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7
普通股股东人数	4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948,5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948,5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3.931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3.931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和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**2020**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**2020**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预计公司**2021**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,386,483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2021**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9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948,214	99.9995	300	0.0005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、议案 8、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林琳、杜佳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